

附件 11:

十一、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的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其盖克其克村末级渠系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其盖克其克村末级渠系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时永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0 日

注：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